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94/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97917	李漢傑	103422	ANTONIETA ANOK LAGARICA
79246	陳金玉	74118	林健敏
111796	陶勇光	102837	黃永祥
87338	林月珍	96088	徐倩屏
118919	程道生	*89084	*談健維
80482	梁兆龍	108379	林展峰
83769	李淑霞	95418	黃淑慧
118561	庄麗珊	74348	鄧偉強
104457	李偉業	106541	李潔娜
107856	何志德	115748	張憲文
71435	林偉洪	80264	李淑敏
117945	馬家豪	86556	杜志立
95020	陳玉婷	70268	謝俊華
116849	吳家賢	109714	李翠芳
77427	陳永健	91354	黃永安
82345	馮麗娟	117230	唐家輝
87347	林思傑	92053	歐慧儀
74374	劉秀霞	89461	羅秋儀
115712	吳永昌	87593	馮天正
87129	鄭思維	*126740	*方小毅
127321	陳振江	*114844	*杜家寶
126141	司徒翠雲	82497	歐陽耀衡
109590	何佩佩	87118	林淑儀
68373	張倩萍	77482	古勝添
110714	董麗嫦	112300	趙寶雄
110828	王仲鵬	95730	鮑兆富
90419	劉家文	127732	洪少業
98265	馮偉新	103314	黃文傑
91411	HELIO CORDEIRO JACINTO	92226	冼詠賢
106808	鄭鳳貞	51821	呂俊威

鑒於所選地區內未能提供所選擇類型的房屋，基於路環區仍有同類房屋可供選擇，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六十條第八款及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路環區二房一廳 (T<sub>2</sub>) 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代局長

郭惠嫻

2012 年 6 月 19 日